

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对音乐教育的启示

冯甲庆

摘要：萧友梅是中国近代音乐教育的先驱，自1920年留学归国后便将自己的全部精力都投入到了音乐教育中，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音乐教育思想，不但在当时培养出了大批优秀的音乐人才，也给今天的音乐教育以深刻的启示和借鉴。本文从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的形成谈起，结合当前的教学实际，对这种启示进行了具体分析，希望能为高校音乐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的提高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持。

关键词：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启示分析

一、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的形成

萧友梅（1884—1940），中国近代音乐教育的奠基人和开拓者。1899年就读于广州的时敏学堂，1901年留学日本，学习教育学、钢琴和声乐。1912年又留学德国，并获得莱比锡大学的博士学位。1920年春归国后，先后在北京、南京和上海多地担任音乐教师。多年的留学经历使他对发达国家的学校音乐教育有了深刻的了解，并随之产生了改良中国学校音乐教育的想法。他根据当时的社会发展形势，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资源建设等多个方面，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主张。1927年，萧友梅负责筹建国立音乐学院，并担任校长，随之将自己的音乐教学思想全面实施于教学中，由此培养出了一大批优秀的音乐人才，为中国近代音乐教育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由此看来，其教学思想的形成，来源于其在国外丰富的学习经历和长期的教学实践。而在担任国立音乐学院校长后，他又主动将这些思想放到了实践中进行检验，使其始终处于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状态中。今天看来，这是一种进步的、科学的音乐教育思想，能够给高校音乐教育以启示和借鉴。

二、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对高校音乐教育的启示

1. 教学目标的启示

教学目标是整个教学活动的引领者，通俗地说，就是通过开展音乐教育，达到何种目的的问题。在萧友梅1920年向蔡元培提交的一份议案中，简明扼要地提出了他对音乐教育目标的认识，即“以根据美育原则，利用音乐之感化力量，陶冶学生德行，为第一目标；以学习音乐技能为第二目标”。两大目标中，其首先强调的是音乐的审美作用，然后才是对音乐技能的掌握，可以说这是一个全面的、主次分明的教学目标体系。在具体的教学中，萧友梅总是先从作品的创作背景和美学特征等方面入手，引导学生体验音乐给他们带来的审美愉悦、情感共鸣和心灵陶冶，在此基础上，再进行各种技能的学习，从而可真正将审美作为基础，实现审美和技能的有机统一。

对比当前高校音乐教育的目标，两者在内容上是基本一致的。但是其不同之处在于，当下的高校音乐教育中，对这两个目标的前后顺序进行了颠倒。多数高校都过于注重学生的技能培养，以学生能够熟练演唱或演奏为最终的教学目标，而陷入了一种“唯技术论”的误区。我们看到很多学生往往都有着熟练的音乐技能，但是他们相关的音乐素养却十分匮乏，原因就在于此。

由此获得的启示在于，音乐知识技能的学习只是为了达到音乐教育目的所采取的一种手段，而非音乐教育的最终目的，其真正的目的在于“培养人”，培养具有一定审美能力、审美情操的人。这需要高校音乐教师要能及时改正这种带有功利化色彩的目标观，而将音乐对学生审美能力的提高和审美素养的丰富作为首要的教学目标，即先将音乐对于人的教化、陶冶功能充分发挥出来，然后才是技能的培养。这样培养出来的人才，才是全面的、合格的音乐人才。而且最近一次的基础音乐教育改革也明确提出音乐教育要“以审美为核心”。高校作为基础音乐教育师资培养的主阵地，更应该树立对音乐审美的高度重视，其直接关系到基础音乐教育的发展和成败。所以说，在以审美为核心基础上的技能培养，才是正确的高校音乐教学目标。

2. 教学内容的启示

虽然萧友梅曾先后留学日本和德国，对西方音乐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学习，但是其却在教学中明确提出了“以国乐为根基”的主张，提出要将国乐作为主要的教学内容。他认为，西方音乐固然经典，但是作为中国的音乐教育来说，应该以中国的传统音乐为主要的教学内容。在创办国立音乐学院后，萧友梅更是将该思想予以了具体实践。一方面，其亲自教授中国音乐史，并聘请了刘天华、陈子敬等国乐名家在校授课，规定所有学生必须要主修一门国乐课程；另一方面，在具体的教学中，如作曲、钢琴和声等课程中，都优先使用民族音乐作品，并对各类声乐曲、器乐曲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和整理。直到卸任校长之时，其仍不忘嘱托新任校长李

惟宁,“国乐作为教学之基础,只能加强而不能有丝毫削减”。

反观当前的高校音乐教学,却是完全相反的状况。一方面,在课程设置上,民族音乐类课程少之又少,多数高校都只有民族音乐欣赏这一门选修课。民族音乐课程的缺乏会直接导致学生对民族音乐的轻视。另一方面,教学内容上也基本以西方音乐作品为主。如在声乐教学中,学生所演唱的都是西方的艺术歌曲或歌剧选段,而中国的艺术歌曲和民歌则无人问津;而在钢琴教学中,在西南师大出版的《钢琴基本教程》的前四册中,竟没有一首中国钢琴作品,全部都是西方作品。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大都没有认识到民族音乐的价值和民族音乐教育的意义,这与萧友梅所倡导的“国乐为基础”的主张可谓相距甚远。

由此看来,对高校音乐教育中的教学内容进行改革已经刻不容缓。首先我们要增加一些民族音乐类课程,如民族音乐史、民族音乐学、民族器等,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其的开展做出规定和要求。其次是加大民族音乐作品在技能和理论教学中的比重,如钢琴和声乐教学中,我们完全可以在民族音乐的曲目数量上做出明确要求。通过课程建设和具体教学内容的变革,让民族音乐回归到高校音乐教育之中。唯有此,才能让学生感受到民族音乐文化的博大精深,树立起传承和发展民族音乐的意识。这在多元文化发展的今天,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3. 教学实践的启示

萧友梅在国立音乐学院的教学会议上曾多次提出:“音乐之美,唯有在领略和演奏中方能体味。”“唯有经过真正的创作和演奏,才是学以致用。”由此可以看出,萧友梅对艺术实践环节是极为关注的,而且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切实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首先,他要求每个学生在原来的基础上再选修一门乐器,比如原来学习的是西方乐器,则要再学习一门民族乐器,反之亦然,以充分满足各种实践需要。其次,其为学生提供了多种多样的实践机会,鼓励每一个学生积极参与。在校内,学校每周都举办专场音乐会,并邀请当时的音乐名家担任评委,萧友梅也会亲自到场以示支持;在校外,则开展了一系列的音乐活动,如鼓励学生为民众排练合唱、组建军乐队为部队演出、举办抗日专场音乐会等。再次,其广泛邀请民间音乐家来校授课,并引荐学生拜这些名家为师,恳请这些名家带着学生参加演出,实现对学生“学院派”和“江湖派”的双重培养,让他们的音乐技能得到更加全面的锻炼。这一系列的措施,都让国立音乐学院学生的实践技能得到了充分的提高,多数学生走出校门之后,立刻就投入到了创作和演出中,真正做到了学以致用。

反观当前高校音乐教学,艺术实践环节一直都是制约高校教学质量提高的短板。多数学生在课下练习时,基本都能正常发挥出真实的水平,但是一旦到了公开表演时,水平发挥就会大打折扣,更不用说主动走出学校,在社会上进行演出了。归根结底,就是平日对教学实践的轻视才导致了学生音乐实践能力的缺失。

所以说,采用多种方式切实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已经是势在必行。具体来说,作为学校方面,我们要充分认识到艺术实践能力对音乐教学和学生发展的意义。音乐本身就是一门实践性学科,音乐实践不但是其本质的存在方式,也是音乐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这种实践能力的缺乏,将直接影响到学生的个人发展和高校音乐教学质量的提高。在这种认识的指导下,我们应对教学进行全面的革新。比如在课程设置上,要加大实践类课程的比重,将实践表现作为整体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师资配备上,不仅要鼓励学校教师广泛投入到实践中,为学生做出良好的表率,同时也要邀请一些民间音乐家走进学校,手把手教学生怎样进行舞台表演;在实践环境上,则要对各类音乐实践设施进行完善和补充,以充分满足各类音乐实践需求。这样多管齐下,我们才可逐渐建立起一个科学完善的实践体系,从而使学生的实践能力得到切实的提高,真正做到学有所长、学以致用。

综上所述,与音乐创作和音乐理论研究等方面相比较,萧友梅在音乐教育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无疑是最为瞩目的。他所提出的一系列教学思想,既是对传统音乐教育的彻底变革,也是对科学、系统音乐教学体系构建的探索,为近代学校音乐教育的发展做出了开拓性的贡献,给予了今天高校音乐教育以深刻的启示和借鉴。通过与萧友梅的主张相比照可以发现,当前的教学中也确实存有很多不足之处,需要以萧友梅的教育思想为参考和指导,及时地修正和完善。这不但是其音乐教育思想的价值体现,也是当下高校音乐教育发展的迫切需要。

参考文献:

- [1]马迪.《论萧友梅对我国早期音乐教育的贡献》.河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03).
- [2]安晶.《学养、乐养、德养——从萧友梅的学术人格看当今音乐教育》.音乐天地,2009(08).
- [3]陈慧.《试论萧友梅继承和发展中国传统音乐的理论与实践》.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01).
- [4]汪毓和.《从对萧友梅音乐思想的评价想起——在“萧友梅与当代音乐文化建设”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人民音乐,2007(02).
- [5]乔建中.《中国新音乐的伟大先行者——萧友梅史学论文读后》.中国音乐学,1992(04).

(冯甲庆,河南科技学院艺术学院)